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91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吳秉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冠銘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緝字第163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6902號，及移送併辦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336號、第246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上訴及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上訴權人就下級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時，依現行法律規定，得在明示其範圍之前提下，擇定僅就該判決之「刑」、「沒收」、「保安處分」等部分單獨提起上訴，而與修正前認為上開法律效果與犯罪事實處於絕對不可分之過往見解明顯有別。此時上訴審法院之審查範圍，將因上訴權人行使其程序上之處分權而受有限制，除與前揭單獨上訴部分具有互相牽動之不可分關係、為免發生裁判歧異之特殊考量外，原則上其審理範圍僅限於下級審法院就「刑」、「沒收」、「保安處分」之諭知是否違法不當，而不及於其他。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吳秉哲（下

稱被告）就原判決有罪部分提起上訴，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被告於本案審理時表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撤回對於原判決其他部分之上訴，此有本院審判筆錄及撤回上訴聲請書等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33至134頁、第149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被告「刑」之部分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此部分以外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等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之量定尚屬可分，且不在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論究，先予指明。

二、關於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部分，固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刑規定，惟其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係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業已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罪處斷，尚無從逕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法院於量刑時，仍併予審酌上開減刑事由。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原審量刑過重，請從輕量刑等語。

㈡本院查：

1.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詐欺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竟仍參與本案詐欺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進行詐欺，致告訴人史哲昌、喬玲芳、吳昭瑩、楊家俊、周素梅、蔡敏玉受有財產損失，

所為不僅漠視他人財產權，更製造金流斷點，影響財產交易秩序，亦徒增檢警機關追查集團上游成員真實身分之難度，使詐騙行為日益猖獗，所生危害非輕，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然尚未與告訴人等成立調解之犯後態度、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其於本案之角色分工、參與程度、所致損害程度等情形，且斟酌被告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輕事由，及告訴人楊家俊於原審審理時所述之意見（原審金訴緝卷第137頁）；兼衡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原審金訴緝卷第205頁），及其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之刑。原判決已參酌上開理由，並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之刑，並未逾法定刑之範圍，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亦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無違，要無輕重失衡或偏執一端之情形，量刑尚屬妥適；復說明被告所犯之罪，經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獲取之財物達500萬元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符合罪刑相當原則，為避免過度評價，不併予宣告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罰金刑。原判決再衡酌被告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侵害法益種類及責任非難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4月，亦係在其等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而為定刑，已充分審酌被告犯案情節之輕重並參酌被告之人格、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暨考量被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經整體評價後，所為定刑並無違於內部界限與外部界限，尚屬妥適。是以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等語，尚難憑採。

2.綜上所述，被告僅就原判決之刑提起一部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宜璇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宛真移送併辦，檢察官李月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馨文

法　官　陳宏瑋

法　官　陳茂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盧威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